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職務宿舍申借暨管理須知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 <u>泰源監獄</u> 員工職務宿舍申借暨管理須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職務宿舍申借暨管理須知。	一、為因應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機關改制，爰修正本行政規則名稱。 二、將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須知所稱宿舍所在位置與戶數： (一) 臺東市區：計有多房間職務宿舍 <u>十五</u> （其中 <u>三</u> 戶暫時規劃為單房間職務宿舍 <u>九</u> 間）。 (二) 行政區：計有多房間職務宿舍 <u>九</u> 戶。 (三) 戒護區：計有單房間職務宿舍 <u>二十三</u> 戶。	三、本須知所稱宿舍所在位置與戶數： (一) 臺東市區：計有多房間職務宿舍 15(其中 3 戶暫時規劃為單房間職務宿舍 9 間)。 (二) <u>本所</u> 行政區：計有多房間職務宿舍 9 戶。 (三) 戒護區： <u>本所</u> 計有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戶。	刪除本所一詞避免重覆敘述。
四、職務宿舍申借須填列宿舍申請單(詳附件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	四、職務宿舍申借須填列宿舍申請單(詳附件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應另填具積點表(詳附件	修正「所長」一詞為「典獄長」。

舍者，應另填具積點表(詳附件三)並檢附戶口名簿。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總務科依據申請表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申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登記冊內(詳附件四)，以積分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典獄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三)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數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新依照規定辦理申借手續。

(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

三)並檢附戶口名簿。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總務科依據申請表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申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登記冊內(詳附件四)，以積分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所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三)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數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新依照規定辦理申借手續。

(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p>宿舍。</p>		
<p>五、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財產管理人員於二日內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詳附件五），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於<u>十五</u>日內與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詳附件六）、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u>典獄長</u>核准延期遷入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五、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財產管理人員於二日內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詳附件五），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於15日內與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詳附件六）、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所長核准延期遷入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修正「所長」一詞為「典獄長」。</p>
<p>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終止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至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廢止或管理機關變更。 （四）<u>其他無法繼續為宿</u></p>	<p>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終止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至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廢止或管理機關變更。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機關須收回時。</p>	<p>修正第四項機關終止宿舍使用契約的概括要件。</p>

<p><u>舍使用或宿舍使用、管理有特別考量，機關需終止契約時。</u></p>		
<p>十二、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詳附件九）送請總務科核簽，經<u>典獄長</u>批准後辦理。</p>	<p>十二、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詳附件九）送請總務科核簽，經所長批准後辦理。</p>	<p>修正「所長」一詞為「典獄長」。</p>